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趙姿雯

居高雄市○○區○○路00巷0號(指定送達)

被 告 黃進居

選任辯護人 劉嘉裕律師

劉興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聲請參與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趙姿雯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進居因涉犯過失致死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421號、112年度調偵字第422號），現由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28號審理中，聲請人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以維護訴訟權益，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

01 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
02 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同法第455條之40第2項亦
03 有明定。

04 三、經查，被告涉犯過失致死案件，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
05 本院以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28號案件審理中，而被告被訴罪
06 名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之罪，而被害人卓
07 玉玲因死亡不能聲請，得由直系血親即聲請人為之，亦為同
08 條第2項規定在案；又聲請人為被害人卓玉玲之女，有戶籍
09 資料在卷可參，是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符合前揭聲請
10 訴訟參與之要件。復經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11 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
12 事後，認為本件准予訴訟參與應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之制度
13 目的，有助於提升聲請人程序主體性，復查無不適當之情
14 形。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狄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林毓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